# 2024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食堂大宗物料采购配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程

招标编号: NBJX-2024-051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食堂大宗物料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BJX-2024-051

项目名称: 2024 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食堂大宗物料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元): 2800000

最高限价(元): 2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4 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食堂大宗物料采购配送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2800000

主要内容: 2024 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食堂大宗物料采购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卧龙路 19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620060

质疑联系人: 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20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288 号(时代广场-H座)21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957597764

质疑联系人: 汪琴琴

质疑联系方式: 13157558810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环城南路 422 号

传真: /

联系人: 吕瑾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1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		
	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		
	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		
	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b>供应商的</b>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		
	效。		
4	<b>转包:</b> 本项目不得转包。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		
5	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C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6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u>:</u> ,地点 <u>:</u> ,联系人 <u>:</u> ,联系方式 <u>:</u> 。		
	<del>投标保证金:/元。</del>		
	<del>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del> 2024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		
8	目报名成功后, 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		
	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		
	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 指南"https://vgcg.sxjv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del>(1) 样品:\_\_\_\_\_;</del>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 检测内容: \_\_\_\_。

9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 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 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 考。
-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10

-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u>15</u>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 小组提问。
- <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

	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				
1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			
		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			
		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			
		<del>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del>			
	项目属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食品 。			
12	性与核	□B服务类。			
	心产品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			
	供应	录。			
	商信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13	用信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息事	与采购活动。			
	项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			
		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			
	签字	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			
14	或盖	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14	章要	子印章即可;			
	求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 标前准备:
-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6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 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56%×(1-5%)执行;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

账号: 3901340009000130339

-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事项:

18

17

无。

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7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 "投标人" "投标单位" 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2.7 "★"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 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_5\_日前(根据本项目的等标期进行补充),不足\_5\_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

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 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1.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评分对应表
- 2.2.2 投标函:
-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 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9 技术解决方案:
-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

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 2.2.17 验收方案:
- 2.2.18 未尽事官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应包括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缺陷修复、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监造等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

-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 6.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 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u>五</u>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 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 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7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 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 行必要的核实。
-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 评审小组将对供 应商进行询标, 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 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澄清的内容不

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的:
  -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 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 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 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

#### 容的:

-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 标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_3\_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u>2.5</u>%的履约保证金。
  -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申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 1.4 质疑答复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u>15</u>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 投诉。
-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食堂大宗物料采购配送项目	菜品配送指导价依据依次为: 1、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非寒暑假期间) 2、以"绍兴 E 价通"最新发布的大江市场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注:若"绍兴 E 价通"大江市场无相应菜品价格,则以"绍兴 E 价通"供销超市城东总店的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

注:每周结算价=每周"菜品配送指导价"×(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菜品配送指导价以上述顺序先后对照,即首先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指导价结算,如菜品未有价格的再以"绍兴 E 价通"最新发布的大江市场价格结算,若"绍兴 E 价通"大江市场无相应菜品价格,则以"绍兴 E 价通"供销超市城东总店的价格结算。

货款一月一结,供应商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允许普票)。按招标人要求每周提供供货清单(需附上周结算价,每周结算价=每周"菜品配送指导价"×(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次月经甲方审批后支付。

#### (二)、服务要求:

- 1.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实现食品溯源双向追踪,一旦发现问题,能够溯源进行有效控制和召回。如供应货物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
- 2.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配送资格及下一轮投标资格,新供应商按招标结果依次类推确定或重新组织招标。在新供应商确定前,招标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面临采购配送衔接空档的情形,对应的违约责

任应由原供应商承担,违约金等同于原供应商停供之日起前30天内的招标人发生的各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费用。

- 3. 供应商须遵守招标人食堂大宗食品用品采购配送规则,菜品配送指导价依据依次为: 1、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非寒暑假期间) 2、以"绍兴 E 价通"最新发布的大江市场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注: 若"绍兴 E 价通"大江市场无相应菜品价格,则以"绍兴 E 价通"供销超市城东总店的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在该基价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报价包括运输、装卸等费用。
- 4. 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本标文要求,原料送达招标人,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5.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公示结束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6.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7. 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经过 SC 许可, 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 8.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 无烂枯叶、黄叶, 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 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 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 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从蔬菜形 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蒌蔫、枯 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豆制品要求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中标人须对同批次蔬菜、豆制品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

9. 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中标人须对同批次鲜活食材进行48小

时留样备查。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10. 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11. 供应商必须使用厢式配送车配送, 5月1日-10月1日期间必须用冷藏车配送。
- 12. 供应商应固定 1~2 名送货驾驶员和 1~2 辆送货车辆,并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并办理出入手续,且驾驶员需与招标人签订安 全承诺书。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
- 13. 配送单位配送食品需分类包装,如蔬菜、肉类等分开。每天配送量由业主提前一天确认数量,量按实调整。部分货物因其自身特点导致招标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招标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招标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须在24小时内完成货物退换,并按第二部分商务条款2.5 违约责任处理。
- 14.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送货车辆及交通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 15. 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 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16. 招标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中标供货商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 17. 对验收不符要求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无条件调换。
- 18. 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测。
  - 19. 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质量

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标称的企业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三)、食品安全要求:

- 1. 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招标人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
-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 严重的将终止服务,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 3.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配送,供应商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四)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与供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供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供应商与招标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五)配送品种明细及品质要求:

食品品种: 肉类、禽肉类、豆制品及禽蛋、水产品、鲜活水产品、面粉、蔬菜、调料、食用油、食用米、 副食品类(包括饼干、坚果、饮品、零食等)等食品

1. 肉类: 包括各类猪肉、牛肉、羊肉、兔肉等。

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GB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国家农业标准 J-NYT 1759-2009 猪肉等级规格 I 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畜肉鲜嫩度合适,不能掺杂老肉、病肉及注水肉。必须当天屠宰、确保新鲜,颜色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供货须为定点屠宰,提供该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含非洲猪瘟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牛羊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生鲜牛肉必须当天屠宰,

确保新鲜无异味,观感好。48小时留样备查。

- 2. 禽肉类:包括边鸡、白条鸭、边鸭、边条鹅、边条鸡、鸡腿、鸭腿、各类肉丸等,要求干净、新鲜、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绍兴政府定点宰杀;每只均需有二维码脚扣:提供检验合格证;具有禽类应有的光泽、气味。
- 3. 豆制品及禽蛋:包括各类豆腐制品、鸡蛋、鸭蛋、鹌鹑蛋、松花蛋、咸鸭蛋等。要求:
  - (1) 豆制品内不能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
  - (2) 随机抽查每500克鲜鸡蛋,个数必须在6-8个。
  - (3) 所有豆制品送到应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48 小时留样备查。
- (4)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货物。 过保质期、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48 小时留样备查。
  - 4. 水产品:包括带鱼、黄鱼、鲳鱼、鸦片鱼头、虾仁等,要求中等大小、无异味。
  - 5. 鲜活水产品:包括花鲢鱼、活鳊鱼、活草鱼、活鲫鱼、虾、蟹等。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具有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48小时留样备查。鲜活水产品必须能到指定食堂内现场进行活杀。

6. 蔬菜及水果: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菇类、薯芋类、豆苗类、葱姜蒜类、水果等。

#### 蔬菜:

- (1) 货物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 (2) 所有货物均为净菜,做到48小时留样备查,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

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3) 因蔬菜的季节性特性,招标人具体采购蔬菜的品种按需求进行选择,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 水果:

- (1) 水果品种: 主要是苹果、香蕉等大众水果, 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 (2) 货物应具有该水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 7. 面粉、奶制品、调料等。
- (1) 牛奶(豆浆): 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 SC 编号、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牛奶: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夹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5/6。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
- (2) 面粉: 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 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麦粉, 按等级分别符合通用小麦粉(GB1355)、高筋小麦粉(GB8607)和低筋小麦粉(GB8608), 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
- (3)调料、干货等:包括盐、味精、糖、干货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具有各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包装应封口平正,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5/6。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
  - 8. 食用油、大米等。
- (1)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一次缝包; 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不含黄色陈化米,达到优质大米质量指标;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 大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大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异味无霉变,用手摸时滑润;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5/6。
- (2)油: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必须为一级非转基因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食用油:非转基因,外包装完整,色泽具有油脂应有的气味;商品到货时

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5/6。

9.副食品类(包括饼干、坚果、饮品、零食等)

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具有各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包装应封口平正,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鸡蛋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2/3,其他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5/6。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

饮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夹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5/6。选购品牌标准等级由招标人确定。

提示: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合同总金额约2800000元 (其中福城45万元,众能10万元,合同需分别与上述单位单独签订,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供货累计金额达到各自签订单位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2.2 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 2.3 验收

- 2.3.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要求的。
- (8) 其他未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的。
- 2.3.2 招标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3 验收工作组织

质量验收、数量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指定人员完成。

2.3.4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招标人的固定场所进行验收。

- 2.3.5主、副食品验收
- (一)验收流程
- 1)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中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各类物资票证要求参照本指引第四部分)
  - 3)逐一对主、副食品进行验收,送货员、验收人联签。
  -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存在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食油有焦臭、酸败气味,水产品、肉类等发生腐败变质。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 7) 验收记录

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中标 人送货人签名确认。

####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物资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 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中标人以不影响招标 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2.3.6、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 别	资质证明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
蔬菜及水果	《营业执照》
副食品	《营业执照》

#### (二)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制品	1、《产品检验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一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 合格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蔬菜及水 果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供货单位 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及水果农药 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 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2.4 付款方式

2.4.1 货款一月一结,供应商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允许普票)。按招标人要求每周提供供货清单(需附上周结算价,每周结算价=每周"菜品配送指导价"×(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次月经招标人审批后支付。

菜品配送指导价依据依次为: 1、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非寒暑假期间)2、以"绍兴 E 价通"最新发布的大江市场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注: 若"绍兴 E 价通"大江市场无相应菜品价格,则以"绍兴 E 价通"供销超市城东总店的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

#### 2.5 违约责任

当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 2.5.1 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招标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招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500 元至 3000 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若当月无足够应付货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中标人保证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承担该笔应扣除费用。
- 2.5.2 供应商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质期时间不足一半的(如奶制品、豆制品、调味品、蛋类、粮油副食品类、禽肉类)、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招标人检查发现问题的,违约金优先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第一次扣除中标人1000元;第二次扣除中标人5000元;第三次扣除中标人20000元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若当月无足够应付货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中标人保证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承担该笔应扣除费用。
- 2.5.3 中标人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招标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副食品不符合招标人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招标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副食品非招标人要求品牌,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中标人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招标人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

如中标人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货款

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 4次以上,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货款 10000元;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 6次以上,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货款 2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5.4 中标人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中标人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招标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货款 5000 元;第三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货款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2.5.5 招标人成立监督小组,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下浮后的价格,招标人有权提出按中标下浮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货款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2.5.6 中标人配送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中标人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5.7 中标人运输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1000 元;发现二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5000 元;发现三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10000 元;发现四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2.5.8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配送车辆及配送、服务人员,供应商须将配送服务的车辆、人员名单库提供给招标人,严格按名单范围执行,如果有变更,应提前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未经同意私自变更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次、每车次1000元,并暂停配送服务,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2.5.9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送货内容、送货时间或送货地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

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5.10发生扣履约保证金情况之后10日内,供应商须按原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2.5.11中标后,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供应商企业、基地等进行实地考查,对照投标材料逐一核实,若有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材料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供货,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2.5.12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配送资格及下一轮投标资格,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新供应商按招标结果依次类推确定或重新组织招标。在新供应商确定前,招标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面临采购配送衔接空档的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应由原供应商承担,违约金等同于原供应商停供之日起前30天内的招标人发生的各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费用。
- 2.5.13 以上条款若供应商当月无足够应付货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 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中标人保证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承担该 笔应扣除费用。
- ★2.6 供应商在标书中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的意外保险措施(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项目中标结果,双方就消费品 配送事宜经共同协商,本着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配送业务关系,为保 证双方的权益, 达成以下协定:

-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或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预算金额:
- 3、配送地点及内容:绍兴市越城区内(公司卧龙路本部、城东管燃公司、城西管 燃公司、城南管燃公司、袍江管燃公司、绍兴福城煤气有限公司、绍兴众能油气发展 有限公司),具体点位由招标人确定。
- 4、交货期:食堂日常配送清单由甲方提前前一天报给乙方,乙方次日按照甲方要 求配送,其他食品采购甲方提前把订货计划报给乙方,内容包括名称、规格、质量、 数量、送货地点等要求。乙方所送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保质期等不符合 要求的, 甲方可要求退换; 若作换货处理的, 则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且应确保在2日 内完成换货。
- 5、其他要求: 送货及退换货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及搬卸, 当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由 甲方专人进行数量及保质期的验收并签收。配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负担货 款以外任何费用。
-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时, 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 为合同价的 2.5%, 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供货期满或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凭合同双 方共同出具的无异议书面依据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不履行 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对甲方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7. 付款方式:

7.1 货款一月一结,供应商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允许普票)。按招标人要求每周提供供货清单(需附上周结算价,每周结算价=每周"菜品配送指导价"×(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次月经甲方审批后支付。

菜品配送指导价依据依次为: 1、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非寒暑假期间)2、以"绍兴 E 价通"最新发布的大江市场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注: 若"绍兴 E 价通"大江市场无相应菜品价格,则以"绍兴 E 价通"供销超市城东总店的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

#### 8. 质量标准和验收

大米: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大米有清香味和光泽, 无米糠和其他杂质, 无异味无霉变, 用手摸时滑润; 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5/6。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外包装完整,色泽具有油脂应有的气味;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5/6。

牛奶: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夹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5/6。

饮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夹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5/6。

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具有各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包装应封口平正,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鸡蛋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2/3,其他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5/6。

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具有各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包装应封口平正,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5/6。

####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按甲方订货计划的数量、规格、品种或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订货计划总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货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9.2 乙方供货货物发现假冒伪劣商品的,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9.3 乙方如擅自将供货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应自觉接受工商、质检、食药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作退货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 9.5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招标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500 元至 3000 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若当月无足够应付货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乙方保证甲方有权直接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承担该笔应扣除费用。
- 9.6 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质期时间不足一半的(如奶制品、豆制品、调味品、蛋类、粮油副食品类、禽肉类)、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违约金优先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第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 20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若当月无足够应付货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乙方保证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承担该笔应扣除费用。
- 9.7 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食材、副食品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款 10000 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 4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款 10000 元;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 6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款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 9.8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 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 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款 5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

款 20000 元, 并取消配送资格。

- 9.9 甲方成立监督小组,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下浮后的价格,甲方有权提出按中标下浮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款 5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货款 2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9.10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9.11 乙方运输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1000 元;发现二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5000 元;发现三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10000 元;发现四次扣除当月结算货款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 9.1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配送车辆及配送、服务人员, 乙方须将配送服务的车辆、人员名单库提供给甲方, 严格按名单范围执行, 如果有变更, 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 未经同意私自变更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次、每车次 1000 元, 并暂停配送服务, 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9.1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送货内容、送货时间或送货地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9.14发生扣履约保证金情况之后10日内,乙方须按原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9.1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配送资格及下一轮投标资格,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新供应商按招标结果依次类推确定或重新组织招标。在新供应商确定前,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面临采购配送衔接空档的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应由原供应商承担,违约金等同于原供应商停供之日起前 30 天内的招标人发生的各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费用。
- 9.16 以上条款若供应商当月无足够应付货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乙方保证甲方有权直接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承担该笔应扣除费用。

#### 10、安全责任

- 10.1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全额罚没,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未结算货款不再结算。
- 10.2 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配送费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 10.3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所辖区域,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于乙方违规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 10.4 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 10.5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像,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1、验收

- 11.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超过保质期限要求的。
  - (8) 其他未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的。
- 11.2 招标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1.3 验收工作组织

质量验收、数量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指定人员完成。

11.4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1.5 主、副食品验收

#### (一) 验收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中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各类物资票证要求参照本指引第四部分)
  - 3)逐一对主、副食品进行验收,送货员、验收人联签。
  -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存在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食油有焦臭、酸败气味,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6) 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 7)验收记录

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物资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 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 罪犯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11.6、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 别	资质证明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
蔬菜及水果	《营业执照》
副食品	《营业执照》

#### (二)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制品	1、《产品检验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一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蔬菜及水 果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供货单位 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及水果农药 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 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12、其他

- 12.1 在合同期内,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解除本合同。
- 12.2 合同的组成部分,即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12.3、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方一致同意以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5本合同生效之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6、本合同一式肆份,并有附件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廉政责任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友好合作,现根据有关保密及廉政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 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等。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 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载、装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适合 驾驶工作,装卸工人具有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身体健康。
- 4、乙方运载货物的车辆应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随车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卸、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卸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 5、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和装卸安全,运输车辆、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7、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u>50</u>分, 价格分<u>50</u>分。评分依下述所列 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_\_50\_分)

_	- 19 7 10	. 1 - 74 - 1		1
序号	评分 项目	分值	投标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 证明材料
4				W 57 77 77
1	企业资信	11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种认证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2、具有近两年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A级得 0.5 分,"守合同重信用"AA级得 1分,"守合同重信用"AA级得 1分,"守合同重信用"AA级得 1分,"守合同重信用"AA级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在绍兴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得 2 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地址与营业执照中注册地相一致;4、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地市级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相关荣誉《奖项》的,每 1 例得 1 分,与食品安全无关奖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5、供应商具有小程序或app能进行线上选购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 分。
2	配送业绩	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机关、镇街、学校、国企、酒店)类似食堂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例食堂配送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 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生产基地	13	1. 供应商自有或控股或租赁 30 亩及以上的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2分; 2. 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文件时间为准),供应商自有蔬菜基地被评为市级"菜篮子"基地的,得 2分; 1. 供应商自有或控股或租赁 10 亩及以上的畜、禽类养殖基地且年出栏 1000头(只)以上的,得 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 分。

			7). 1 1m (i) V A	
			2. 能当天提供畜、禽肉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	
			测报告的,得1分。若供应商不能提供开标当日畜、禽	
			肉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的,可提供相	
			关承诺。	
			1. 供应商有保鲜冷库和冷冻冷库得1分;	
			2. 供应商自有或控股或租赁 1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	
			地的,得2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生产企业拥有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种类得1分,	
			最高得3分。	
			1. 供应商建有(或租赁)食品安全检测室(面积不少于	
			40 平米),提供现场照片及面积证明材料,得1分;检	
			测设备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连,数据实时上传,得2	
			分,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日前一	
	LA TA		个月内收到供应商上传的检测数据截图;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4	检验	7	2. 供应商自有智能化便携式食品安全分析仪、农药残留	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检测		快速测试仪、万分之一天平、食品安全检测箱, 每种设	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备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购买证明和设备照片等;	
			3. 供应商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	
			2分。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年 6月	
			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等复印件;	
			根据招标人实际制定食堂配送方案,特别是针对小批	
			量、多品种的采购需求, 供货商在配送系统、配送人员、	
	T-1 \\		设施财物等方面的投入,保证配送及时性;以及产品来	
5	配送	4	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仓储、验收各环节的质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服务		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析:完善的得2.1-4分,比较完善	
			的得 1-2 分,不完善的得 0-0.9 分;无方案、无配送人	
			   员社保材料及健康证明此项不得分;	
			包括保证食品质量承诺、保证卫生安全承诺、保证优质	
			服务承诺、保证及时送货承诺、保证应急送货承诺、出	
6	服务	4	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等, 酌情给分: 完善、可行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承诺	1	的得 2.1-4 分, 比较完善、可行的得 1.1-2.0 分, 不完	WW TETT WW
			善、部分可行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额外优惠承诺,评委	
	施力 /			
7	额外优 惠承诺	2	根据承诺的科学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分:科学、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有效、完整的得1.6-2分,较科学、较有效、较完整的	
			得1.1-1.5分,不科学、不有效、不完整的得0-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车辆	3	标人自有冷藏车的,每辆得1分,最多得3分;注: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 证、交强险保单、车辆 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实力	3	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员(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索证索票、食品进出 库记录等规范台帐或数字台账, 三项齐全得 1 分,缺项 不得分; 3、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在 3000 万(含)以上得 2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在 3000 万-2000 万(含)得 1.5 分;食 品安全责任险在 2000 万-1000 万(含)得 1 分。	须提供提供市场监管 部门证明及相应的证 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 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 价格分(\_50\_分)

2.2.1 本次投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5%做废标处理), 小数点后面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者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即: 商务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50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总和。
- 2.3 (1)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出 现并列最高时,以报价低者(即下浮最大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与报价均相 同时,由招标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当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开标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 (3) 招标人不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	码)
(2)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	(页码)
(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 培训计划(页码)
(17) 验收方案(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注: 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u>填写招标编号:</u>)的要求,正式授权<u>(全权代表姓名 、</u> <u>单位 、职务 )</u>代表供应商<u>(填写单位 、地址 )</u>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 6. (根据实际情况是否添加)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_(	填写身份证号码:	
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	<b>力。授权代表在开标、评</b>	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7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 方,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b></b> 1 5 5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b>公委托。</b>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	_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
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	)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
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自	<b>ó</b>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b>万失效。</b>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出	比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 • • • •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	E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供应商	有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 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 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场场间
	总协调人									
	售后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姓名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2024 年绍兴市燃气产 业有限公司食堂大宗物 料采购配送项目	%	(下浮率不得小于等于5%, 小于等于5%做废标处理)

####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 菜品配送指导价依据依次为: 1、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非寒暑假期间)2、以"绍兴 E 价通"最新发布的大江市场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注:若"绍兴 E 价通"大江市场无相应菜品价格,则以"绍兴 E 价通"供销超市城东总店的价格×90%作为菜品配送指导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在该基价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报价包括运输、装卸等费用。
  - 5. 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5%、8.50%。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附件

## 附件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u>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答字(答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b>附:</b>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 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u>(联合体成员 2)</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 •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 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 . . . .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 •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